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69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2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22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孫嘉穗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徐委員火明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本會於 94 年 2 月 3 日下午 6 時至 9 時 55 分舉行 94 年「施政主軸座談會」，達成下列共識：

- 一、就近年來立法院審查本會預算之情形以觀，曾有立法委員因個案關說，未獲其所希冀之結果，而挾怨報復，以不合理且或涉及違法失職之手段，杯葛及凍結本會預算，造成行政資源無端浪費之情形。另亦有立法委員意圖影響本會對個案之認定原則，欲本會查處非屬職掌之民事案件。按本會對於立法委員基於選民服務，容有對於個案關切之立場，向來予以尊重，惟本會對於個案之審理，則一貫堅守公正、公平之執法原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界干預；至於非屬實質認定之程序問題，如案件之屬性及其辦理時程等，則或可因情況，作彈性之妥適處理，並視案情需要讓本會審查委員充分瞭解，至於實質案

件之審理則不受影響。有關立法院審查凍結本會 94 年度部分預算所衍生之相關問題，請會計室參酌其他部會之因應方式，確實負起責任，妥適處理。

二、本會 93 年 2 月 1 日至 94 年 1 月 31 日，即第 5 屆委員第 1 年任內，在各處室通力合作主動查察電視媒體及網路廣告，計處分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廣告案 51 件，共處罰鍰 935 萬元，獲得媒體大幅報導，成效卓著。惟據外界反應，不實廣告仍常見於市面，亦有反映本會裁處之罰鍰金額偏低、不足以產生嚇阻作用，甚或有事業表示已將本會裁罰金額列入成本之情形。本會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爾後對於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不實廣告案件，將採取重罰手段，亦即依本屆委員第 1 年任內相同或類似案件裁處罰鍰金額，至少加重一半之罰鍰，避免事業心存僥倖心理。請第三處製作新聞稿，將本會上開立場，事先廣為宣導週知各界。

三、本會對於人員培訓，歷來極為重視，而執法同仁之素質，亦向為各界所肯定；惟為因應處理案件日漸複雜以及外在環境之日新月異，有無必要加強辦理相關人員在職訓練，以強化同仁辦案品質，請企劃處彙整各處室意見，研究辦理其可行性。

務請 各相關人員及處室確實執行。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691 次委員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第 692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三、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本會 94 年 1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本會 94 年 1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情形，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之案件統計資料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議：有關本會 94 年 1 月份「中止審理案件」歸類為程序不符者之處理情形，請法務處於下週提出說明。

六、彙提 94 年 1 月份第三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暫緩決議。

(二)請委員參與指導。

(三)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函(稿)內容請予以修正補充，並請提本會第 695 次委員會議審議。

(四)附帶決議：有關本會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規定，請法務處進一步研析。

二、本會主動調查國內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原物料等市場是否有聯合壟斷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砂石業者及高雄地區預拌混凝土、紅磚等業者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研訂本會處理民用航空運輸業結合申報案件原則案。

決議：暫緩審議，請提本會第 694 次委員會議審議。

四、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利用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市場優勢，要求伴唱帶代理商配合五合一方案，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